

(2017)浙0102民初5372号

杨华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原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639号

慈溪润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博皓塑业有限公司、施斌、邢凌、岑超、叶挺:本院受理浙江中大技术有限公司诉慈溪润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博皓塑业有限公司、施斌、邢凌、岑超、叶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34号

陆斌: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34号民事判决书。一、陆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金国华借款本金280000元,支付违约金1200元及利息13664.45元(暂算至2017年5月11日)。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另行计付;二、陆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国华律师费10000元;三、若陆斌不能按时履行第一、二项付款义务,金国华有权以陆斌名下的位于湖州市华丰小区20幢212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限额310000元内优先受偿;四、驳回金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639号

袁建祥: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52号

冯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631、12633号

冯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金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8840.10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中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芳芳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dongfangf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com.cn

## 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意欣家具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意欣家具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12229.73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中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

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芳芳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dongfangf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com.cn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月6日、3月12日、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需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43,28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02,602,108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杭州臧友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8-059》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臧友贸易有限公司。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臧友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向杭州臧友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臧友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XC67624111315062,XC67624111315034,XC67624111316002、XC67624111316003,XC67624169016012,XC67624169016007	2683.47	423.86	3107.34	676241925013037,67624199915062,67624199913075,67624199915054,676241925013037-1	抵押物为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11760.89m <sup>2</sup> ,土地面积为7006m <sup>2</sup> ,最高额抵押2500万元);保证人为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陈丽萍、楼学文。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黄洪林于2018年3月25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8-060》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洪林。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黄洪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洪林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黄洪林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	20151233101331,20151233101332,20151233101333	4362.92	482.02	4844.92	20140700ZRRZGEBZ1,20140700ZRRZGEBZ2,20151333ZGEDY	抵押物为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8号房产;保证人为张月林、张翔、张月平。

## 长兴雀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浙0522破申10号裁定,裁定受理长兴雀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雀立公司”)破产清算。在雀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雀立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经表决未获通过。未获通过的主要原因为多数债权人要求雀立公司破产重整而非破产清算。目前已有投资人愿意出资45,000,000元以承债式重整方案按现状参与雀立公司的重整。

为提升雀立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利益,现以竞价方式公开招募雀立公司重整投资人,现公告如下:

## 一、雀立公司概况

雀立公司系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系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2月1日,营业期限至2060年1月31日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52200004637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公司经营范围为非粘土烧结多孔砖(页岩)生产、销售;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

30,227,072元,存货价值683,855元,金蝶软件使用许可18,000元,合计80,306,377元。前列评估资产,以评估报告记载为限,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中无证土地明确不包括在内)。

## 四、重整方式

投资人以投资的形式,通过承债式重整方案受让雀立公司原股东股权,成为雀立公司的股东,从而整体取得雀立公司全部资产的控制权。

## 五、招募条件

(一)投资人报价不低于45,000,000元,认可管理人拟订的重整投资协议文本作为公开竞价条件。并在报名之日向管理人交付履约保证金8,000,000元(大写:捌佰万元)。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投标款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长兴雀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长兴联合村镇银行金陵支行;

开户账号:2036 1201 0100 8682 68。

(二)公开招募期内有两名以上报名者,同意由管理

人另行组织公开竞价程序,依管理人拟定的重整投资协议文本为竞价条件,价高者得。首位缴纳保证金且接受重整投资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投资人应全面接受管理人的监管。

## 六、具体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此次招募由雀立公司管理人组织,长兴县人民法院负责监督;竞价评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报名联系单位:长兴雀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9楼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083900001;联系人:王伟球律师。

长兴雀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